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号）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云天化共发行了199,249,0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云天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云天化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通过对云天化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查阅“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等方式对云天化2017年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审计部门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检查期内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云天化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基本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云天化《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云天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发生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1、核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

2018年3月23日，云天化发布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22亿元，同比增加36.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亿元，同比增加34.57亿元。主要是由于：

（1）经营性利润同比减亏25.97亿元，主要是由于国家实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逐步复苏、市场好转，公司加强生产成本管理和市场开拓，磷肥、尿素的产销量、价格和毛利恢复性增长，复合肥的产销量和毛利贡献同比显著上升；聚甲醛市场回暖，事业部机制改革成效明显，公司聚甲醛产品

量价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资产优化工作：转让青海云天化96.43%股权、纽米科技46%股权、瀚恩新材100%股权；子公司金鼎云天化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天宁矿业；其他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等事项，合计增加2017年非经营性损益11.06亿元。

2、核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云天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逐步复苏、市场好转所致，与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相符，加上公司一系列的资产优化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云天化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并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募集资金能够按承诺使用；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强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